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大百”、“公司”或“股份公司”)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百货商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商集团”)的下属企业，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百货商贸”)的经营范围包括“百货、劳保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渤商大百经营范围重合。百货商贸公司实际经营的强生、蓝月亮、蜂花、雀巢等快速消费品，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一商集团、百货商贸于挂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解决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在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如下方式之一逐步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1) 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2) 将本公司资产逐步转让至股份公司；(3) 停止经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 如公司有

意受让，将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将其转至股份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公司股权转至无关联第三方。（5）将公司注销”。

二、 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及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

一商集团、百货商贸自作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百货商贸公司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品牌，例如：强生、蜂花等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品牌清退工作；股份公司经营的雀巢等食品也正在逐步清退；百货商贸洗化类品牌经营时间较长，在履行上述承诺中合作客户及员工均需时间进行妥善处理，此事项的完成存在一定的复杂性，需要处理好百货商贸内、外部的各种关系，目前，一商集团正处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后期的经营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均衡各项事宜及各方利益，因此承诺事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在保证不影响双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各方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一商集团、百货商贸决定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完成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解决措施

1、为彻底解决公司与百货商贸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一商集团、百货商贸均重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继续推进与百货商贸解决的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其他解决方式，促进同业竞争问题早日解决。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